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赣文旅人函〔2025〕3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江西省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和旅游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省政府令第259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赣人社函〔2025〕3号）、《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试行）》（赣人社规〔2023〕2号），现就做好2025年度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和旅游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

全省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和旅游经济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二、学习时间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时间自本通知发布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伤、病、孕及其他原因逾期未完成 2025 年度继续教育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及时补学。补学原则上应在下一年度 6 月底前完成。

对未完成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和旅游经济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允许补学。系统已开通 2024 年补学通道，补学课时计入 2024 年度学时，补学通道截止时间为年度职称申报截止日前，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底。

三、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学时当年度有效，超出规定学时部分不得计入下一年

度。

四、学习内容和方式

（一）公需科目

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jxhrss.gov.cn/jxjysb>)，自主选择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学满相应学时并经考试合格，系统将自行判定并计入个人 2024 年公需科目学时，无需个人申报。

（二）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为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和旅游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1. 专业学习。专业科目可采取远程教育、集中面授、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远程教育形式通过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jxhrss.gov.cn/jxjysb>) 的“专业课广场”选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和旅游经济专业线上平台进行学习，完成学时可直接计入个人学习账户，无需个人申报。

2. 学时折算。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专业学历教育、取得的科研成果、专利、课题项目、发表的论文著作、获得的科研成果奖项及相关研修、访学，可按规定折算继续教育学时，通过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功能”

- “折算学时申报” 栏目进行申报，经审核批准后将获得相应学时。

五、有关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员要进一步强化对继续教育的正确认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完成专业科目学习和学时折算申报工作。

（二）用人单位要不断完善继续教育工作制度，保障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各项权益，有计划地开展专业技术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或安排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继续教育活动，及时完成学时登记、认定、核定等工作。

（三）各继续教育平台学习平台要积极推动专业技术人员“互联网+”教育模式，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形成开放式继续教育格局，满足专业技术人员多样化学习需求。

附件：江西省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和旅游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网络学习平台名单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江西省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文物博物 和旅游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网络学习平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江西师范大学-江西专技学习网

客服电话: 4006660656

2. 北京网梯科技-江西专技在线

客服电话: 4008039966

3. 湖南大学-江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客服电话: 4001911818

